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厦钨新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厦钨新能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

具体情况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上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12月29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2020年第12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发)。

2021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2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拟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业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战略配售,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兴证资管鑫众厦钨新能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注:限制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上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三部分的内容。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6,289,067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433,95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业务指引》,兴证投资预计其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不超过3,144,653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因兴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兴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业务指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6,289,306股,同时不超过18,867.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三)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兴证投资和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拟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限售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足1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因兴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兴证投资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业务指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6,289,306股,同时不超过18,867.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五)配售对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兴证投资

1.主体信息

根据兴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09-2室
法定代表人	刘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17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以上不含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根据兴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证投资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兴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证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兴证投资为兴业证券旗下全资另类证券投资子公司。因此,兴证投资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兴证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兴证投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兴证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兴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证投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兴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约定的认购金额,兴证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兴证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

有关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选取,具体为: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兴证投资

(1)基本情况

经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兴业证券于2014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公司的公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告(第一批)”,公示于2015年3月17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上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12月29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2020年第12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发)。

2021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2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兴证投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兴证资管于2014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公司的公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告(第一批)”,公示于2015年3月17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兴证投资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次核查意见出具日,兴证资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兴证投资的合规性

根据《业务指引》,兴证资管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八)兴证投资的合规性

根据《业务指引》,兴证资管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九)兴证投资的合规性

根据《业务指引》,兴证资管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十)兴证投资的合规性

根据《业务指引》,兴证资管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十一)兴证投资的合规性

根据《业务指引》,兴证资管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十二)兴证投资的合规性

根据《业务指引》,兴证资管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十三)兴证投资的合规性

根据《业务指引》,兴证资管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十四)兴证投资的合规性

根据《业务指引》,兴证资管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十五)兴证投资的合规性

根据《业务指引》,兴证资管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十六)兴证投资的合规性

根据《业务指引》,兴证资管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十七)兴证投资的合规性

根据《业务指引》,兴证资管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十八)兴证投资的合规性

根据《业务指引》,兴证资管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十九)兴证投资的合规性

根据《业务指引》,兴证资管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十)兴证投资的合规性

根据《业务指引》,兴证资管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十一)兴证投资的合规性